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合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